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登记数量（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险，对于持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例如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112,222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87,777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月	0.50%
1月≤T<2月	0.25%
T≥2月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存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深圳园区A11栋501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申请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顺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币种	授信额度	性质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短期	新增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50,000	短期	续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50,000	短期	续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40,000	短期	续约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30,000	短期	续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30,000	短期	续约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USD	2,900	短期	续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精密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15,000	短期	续约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宏胜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8,000	短期	续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宏胜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7,000	短期	续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70,000	短期	续约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49,800	短期	续约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30,000	短期	续约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50,000	短期	续约
15	中国民生信托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	短期	续约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500	短期	新增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运作及日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提供以下借款额度：

贷出资金公司	贷入对象	币别	2021年度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2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150,000
	宏胜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0,000
	宏胜胜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30,000
	南拓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CNY	20,000
	宏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NY	5,000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小计	CNY	605,000
	宏胜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USD	5,000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4,000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USD	4,000
小计		USD	13,000

以上提供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不低于同期市场利率。

以上借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淮风十里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项目合作协议，首次签约合作期限为十年。
●本次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0年12月16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淮风水上游船观光旅游项目合作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良业科技与其他公司共同投资于南京淮风十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风文旅或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与秦淮风光合作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并牵头项目公司与秦淮风光进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的磋商。

2020年12月25日，秦淮风光与淮风文旅正式签订《南京秦淮风光淮风水上游船观光旅游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首次签约合作期限为十年。良业科技同时就本协议出具了承诺函。

本次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淮风十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斌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小食摊；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名胜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电视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城市公园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广播电视；电视播出单位；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权结构
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基金）持股60%；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2、股东情况介绍
（1）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华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418.18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201号楼02层1-4号C003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2）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毅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2,044.3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0号院4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设计服务；园林、景区、环境保护及节能领域建设及管理、物联网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美术品、照相机、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备安装、租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

（三）关联关系
淮风风光、良业科技、国商基金与秦淮风光、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秦淮风光于2017年8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2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为夫子庙秦淮河东水关至西水关及白鹭洲公园浣花桥绕行水街至浣花桥水道，总长十里，经营权费用为2,050万元。

（二）项目具体情况
秦淮风光于2017年取得十里秦淮河水上游览的特许经营权，但目前仅开通东五里游览线，本次项目合作将改变西五里里游览线收益空白现状，有利于弥补东五里里—线旅游产品单一、秦淮风光盈利来源单一的问题，提升了秦淮风光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秦淮风光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秦淮西五里里项目属于高科技文旅项目，双方将紧密合作组建专业策划、设计、运营、营销团队、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合力打造游船与演艺结合新业态，以最新推动的科技+文旅产品复制十里秦淮的繁盛景象，展现千年金色底蕴魅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提升升级，凸显南京市旅游产品品质，提升南京城市形象，打造真正呈现南京城市新风貌、新文化、新经济形态的城市旅游+文化品牌。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计、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未能充分履行或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rhinger先生、Thomas Vrhinger先生及曹敬先先生以通讯方式），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rh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约5,300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西公路南侧，面积约为175亩的土地。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5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